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學術水準，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及落實學術自律，設置「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，由系主任與碩士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工設系務會議推舉之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
 - (二)、研議本系學術發展方向
 - (三)、其他學術相關事宜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主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事項議案時，需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如遇當事者不服不通過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，向工設系提出申復，由工設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